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1日、4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（下称“公告”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上午9:30，地点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会议室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柏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后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45,993,1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49 %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：**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**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：

1、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通过。

2、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通过。

3、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 %通过。

4、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通过。

5、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审议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通过。

7、《2013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通过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）

经办律师：李国兴

蔡 明

负 责 人：朱 伟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万盛大厦 17 楼